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- 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职业技术大学的(南宁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群课程资源制作技术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成衣设计》课程双语微课制作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71308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4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10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,提供相关证明文件,等同于小微企业。